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B10208 《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5,150,898.2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200,491.02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5,089.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060,278.61 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501,737.23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576,828,310.63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8,977,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967,061.0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